

广州绿网-2016年1-9月工作进度总结

2016年过去的三个季度，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绿网”）开发出了一个综合性的环境数据库，公众可登陆我们的网站（www.lvwang.org.cn）查询部分省市的环境数据。绿网网站提供的是一个统一的平台，公众可基于个人地理位置进行周边环境信息的查询、了解、分享和反馈。

目前，我们的网站提供七大类环境数据，包括：环评数据（项目环评和规划环评）、污染源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棕地数据、地表水质量数据、饮用水数据、尾矿库数据。



一、环评数据

绿网的环评数据由项目环评数据和规划环评数据组成。

绿网的项目环评数据主要采集企业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第二次公示信息，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审批等各阶段公示信息，为公众提供便捷渠道，在公示期第一时间为公众推送建设项目环评公示信息。

规划环评数据则主要来自于规划编制单位或规划环评机构发布的一二次公示信息、规划环评审查单位（主要是环保部门）发布的规划环评审查信息。数据内容主要包含，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概况、规划环评报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小组名单等。数据涉及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工业、流域等规划方面。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绿网收录的项目环评收录数据总计 50473 条，规划环评收录数据总计 210 条。

绿网数据库项目环评及规划环评数据收录情况



在进行项目环评数据收集过程中，我们发现两个主要问题：一是目前企业自行发布的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大部分无统一平台进行，信息来源较为分散，不利于公众获取；二是项目环评受理、审批公示信息属于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均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但是公开的质量较差，存在大量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公开的情况。因此绿网后续的环境数据收集将结合政策研究、推动政策执行一并进行，推动环评公众参与相关政策发展，推动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信息公开，以完善环评数据来源，将环评数据更好的传播给公众，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污染源数据

绿网的污染源数据包括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企业环境违规处罚信息三大类信息。目前，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覆盖全国，可实时更新，已收录 10,254,973 条，排污许可证信息 21,188 条，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 62,664 条。

绿网数据库排污许可证及企业环境违规处罚信息收录情况



污染源中的国控污染源数据信息来自于每个省的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发布平台官方网站，目前已实现广东、广西、陕西、重庆、宁夏、贵州、云南、安徽、山西、辽宁、黑龙江、北京、上海、四川、浙江、福建、湖北、湖南 18 个地区的数据采集及超标监测。

污染源中的排污许可证数据主要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排污企业颁发的许可证信息，主要来自于各地市级/区县级环保部门对外公开的排污许可证发布情况，并通过各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进行交叉核实及完善企业排污信息。

在进行排污许可证数据收集过程中，我们发现本属于主动公开的排污许可证发布情况，却存在大量的未公开情况。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30 多个城市的排污许可证信息采集过程中，市级环保部门主动公开了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比例仅为 49%，其中仅不到两成的部门能完全按照信息公开目录中所要求的内容公开。绿网后续的数据收集将结合信息公开一并进行，推动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公开地区排污许可证发布情况。

污染源中的第三类数据是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主要为行政处罚信息。绿网主要从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的执法信息中获得。目前绿网对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的收集已覆盖除西藏外的其余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空气质量数据

目前绿网网站空气质量数据覆盖全国并实现实时更新功能，公众可根据个人地理位置直接定位查询所在地不同检测点的空气质量指数 (AQI)、主要污染物、PM2.5 浓度信息，同时还可查询 AQI、PM2.5、PM10、SO₂、NO₂、CO、O₃ 在最近 24 小时及最近 30 天的数值变化情况。

四、棕地数据

绿网标出的棕地是指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地块，这些地块将要或者已经进行再次开发（建成居住小区、商场等），地块上和附近的公众可能会受到潜在土壤污染的影响。目前绿网数据涵盖北京和广东两个省份，北京地区已录入棕地 16 个，广东 68 个。

绿网数据库棕地数据已收录情况



棕地名单主要来自于各地市环保局、工业年鉴等公布的搬迁企业信息，地址、面积、用地历史、潜在污染物、调查和修复信息等主要来自于各地市环保局、规划局、企业官网、时事新闻、相关的标准文件和技术导则等。

五、地表水数据

绿网主要通过精确定位地理位置及对于不同水体水质的分颜色描绘，直观的表达河流、湖泊及水库较近一段时间的水质状态。地表水信息主要整合自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公报、地表水监测报告、集中式饮用水监测报告；水利部门发布的水资源质量公报；住建部发布的城市黑臭水体认定名单。

绿网数据库地表水数据已收录情况



六、饮用水数据

绿网的饮用水数据主要为城市水厂、取水口和供水区域相关信息。目前已完成 7 个省级单位的所有地级市城区供水信息录入，其中广东全省 21 个地市城区，广西全省(除河池市)13 个地级市，海南省 4 个地级市（其中三沙市为海水淡化），北京、天津、重庆中心城区，上海市全市 17 个区，以上城区供水覆盖人口超 1.2 亿，共计 230 个水厂及其覆盖的供水区域，以及给这些水厂提供水源的 226 个取水口信息。

绿网数据库饮用水数据已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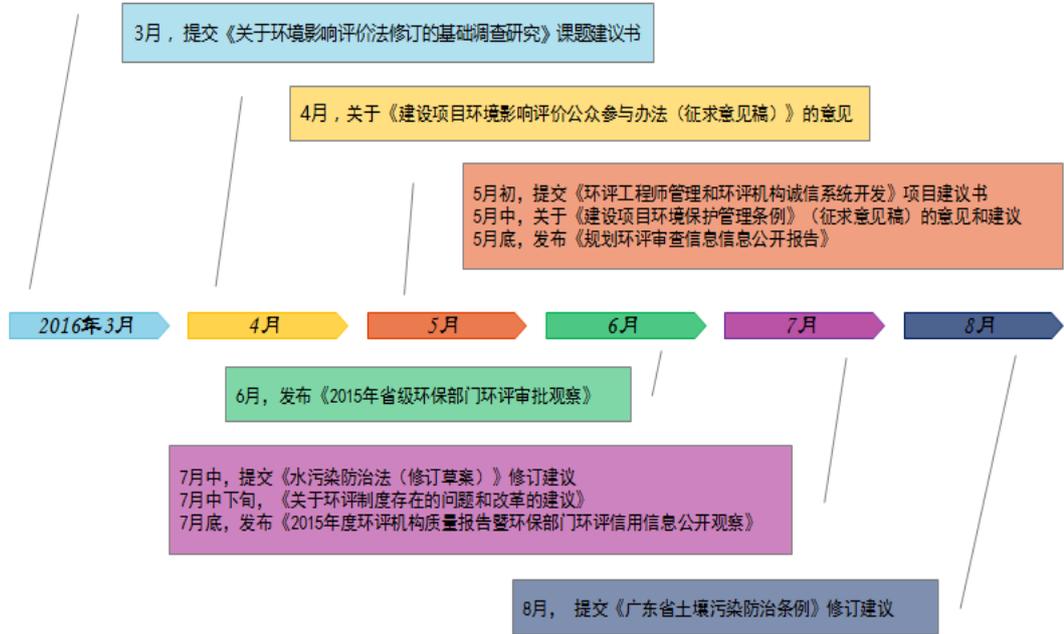


绿网的饮用水数据主要来自自来水公司官网公开信息及政府规划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水利项目环评文件、当地知名媒体报道，以此获得城区的取水口和水厂具体分布以及各水厂对应的供水范围。

七、尾矿库

绿网已完成各省疑似尾矿库坐标标记，共计标记点 8556 个，并于 8 月开始向 37 家相关部门提交尾矿库信息公开申请，包括 32 个省安监局及 5 个计划单列市安监局。目前已给出肯定回复的省级单位有 18 个，其余则拒绝公开或未给出明确信息获取途径或未予答复。9 月份对河北省 8 个有尾矿库的城市进行信息公开申请，有 2 个地级市（唐山市与邯郸市）给了答复。

除了持续完善环境数据库的数据采集及录入工作外，绿网还同步进行环境政策研究并针对相关出台的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提交反馈意见。



3月，为了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环评评估机制，探讨多元化评估模式，以重塑环评公信力和有效性，我们尝试性地向环保部提交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基础调查研究》课题建议书，希望通过课题厘清当前环评单位、评估单位、专家、公众、行政部门各参与方在环评中的权责问题，实现环评利益相关方权责清晰对等的目标。

4月，绿网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希望推动办法进一步加强环评全过程信息公开的要求以及保障公众参与。

5月初，绿网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中心提交《环评工程师管理和环评机构诚信系统开发》项目建议书，希望能根据我们在环境数据结构及环境数据库设计方面的经验，提出对环评工程师管理和环评机构诚信系统设计方向的建议，并对“如何实现环评挂靠等作弊行为的风险评估功能？”等关键问题提出思路及解决方案。

5月中，绿网向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提交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认为意见稿将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环境监理设定为行政许可应做进一步论证，并希望加快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5月底，经过2个月全国范围内32个省级环保部门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发布《规划环评审查信息信息公开报告》，并通过部长信箱向环保部建议“建立和完善规划环评审查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6 月，通过梳理全国 31 个省级环保部门网站的环评公开情况，统计、分析已批复项目并就审批权下放的七类项目中选取“火电站、热电站、炼钢炼铁和有色冶炼”四类工业污染性项目进行年度分析比较，希望进一步了解环评审批权下放后的环评审批情况，发布《2015 年省级环保部门环评审批观察》。

7 月中，向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提交《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修订建议。希望修订草案能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特殊水体保护区制度的重要性，明确饮用水保护区划管理，加大公众参与。

7 月中下旬，绿网就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深入的内部讨论，完成《关于环评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改革的建议》。

7 月底，在完成 31 个省级环保部门 2015 年内公开的环评监督检查信息收集后，发布《2015 年度环评机构质量报告暨环保部门环评信用信息公开观察》。

8 月，绿网向广东省环保厅提交《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建议，希望增加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用地类型，并加大信息公开。

以上内容为广州绿网在 2016 年前三季度工作的阶段性总结，期待你们的持续关注与参与，这将帮助我们做得更好。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2016 年 10 月

附表 1：广州绿网各类环境数据分地区收录情况汇总表

地区	项目环评	规划环评	污染源		棕地	地表水	饮用水	
			排污许可证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			水厂	取水口
北京	1,482	4	0	1,573	16	174	10	11
上海	3149	1	0	5,672	0	0	37	17
天津	720	8	0	795	0	86	3	4
重庆	2,258	1	157	2,773	0	0	14	17
广东	4,775	8	9,281	24,860	68	596	115	120
江苏	2,936	4	222	3,213	0	0	0	0
浙江	2,756	1	852	94	0	0	0	0
山东	1,251	11	192	1,316	0	0	0	0
山西	2,407	23	189	754	0	0	0	0
河南	1,236	80	978	1,950	0	0	0	0
河北	1,116	4	3,229	1,254	0	0	0	0
安徽	806	6	1,250	1,008	0	0	0	0
江西	1,980	1	83	558	0	0	0	0
湖南	1,470	1	44	509	0	0	0	0
湖北	1,463	1	0	996	0	0	0	0
福建	1,441	1	3,549	816	0	0	0	0
海南	1,045	2	0	254	0	0	9	9
广西	1,483	1	101	1,866	0	0	43	44
云南	1,044	0	192	609	0	0	0	0
贵州	378	2	45	628	0	0	0	0
四川	6,061	1	560	881	0	0	0	0
陕西	500	0	68	2,550	0	0	0	0
甘肃	547	1	0	521	0	0	0	0
宁夏	455	10	0	1,033	0	0	0	0

地区	项目环评	规划环评	污染源		棕地	地表水	饮用水	
			排污许可证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			水厂	取水口
青海	190	0	163	44	0	0	0	0
内蒙古	1,376	8	0	906	0	0	0	0
黑龙江	1,402	12	33	1,776	0	0	0	0
吉林	1,942	13	0	1,703	0	0	0	0
辽宁	652	3	0	1,473	0	0	0	0
新疆	2,052	2	0	178	0	0	0	0
西藏	98	0	0	0	0	0	0	0
澳门	2	0	0	0	0	0	2	0
合计	50,473	210	21,188	62,664	84	856	233	222
总数据量	135,930							

备注：1、单位：条，指收录入绿网后台数据库的数据量。

2、环境违法违规合计数量中包含环保部发布的 101 条数据。

3、本表格未收录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空气质量及尾矿库数据。

4、以上所有数据收录截止时间为：2016 年 9 月 30 日。

想要了解我们的网站，请点击：<http://www.lwang.org.cn/>

